**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1. 规范性问题
2. 2018年6月，股东董文强将持有的公司2.70%股权转让给刘向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3元/股，公司2018年末的每股公允价值7.15元。请发行人说明：（1）2018年6月董文强股权转让价格显著低于每股公允价值的原因，是否与刘向锋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5）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6）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即中奥共赢的合伙人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背景，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财产分割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历史上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5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3.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多项对赌协议。请发行人：（1）以不同批次的入股交易作为划分依据，列示相关对赌协议的情况并详细介绍其对应交易的背景、对赌方情况、对赌条款的约定，各条款对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何种对赌协议分类。（2）说明发行人是否在附条件生效的对赌条款相关协议上签字，相关协议是否约定了发行人违约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为权利义务承担方，并结合上述内容以及清理各对赌协议的具体过程及相关清理条款的约定情况，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完全、有效终止对赌条款，清理后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向锋。刘向锋、刘菊芬及刘向飞为兄弟姐妹关系，均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在公司任职，刘向锋与刘菊芬、刘向飞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冯振东为刘向锋之连襟，持有发行人50万股股份。请发行人：（1）结合刘向锋最近3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刘向锋能否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最近3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2）说明未将刘菊芬、刘向飞、冯振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刘菊芬、刘向飞、冯振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未将刘菊芬、刘向飞、冯振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形。（3）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条件和可撤销，一致行动有效期及期满后安排，发行人上市后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稳定可持续；《一致行动协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发行人：（1）逐一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说明上述企业以及中奥共赢、中奥亦联、高泰科创对外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房产，发行人高管张海霞存在向子公司易冲科技拆入资金情形。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费用公允性，相关事项是否已彻底整改，内控制度完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后续如何防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3）结合关联租赁的用途、占比及重要性，说明公司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问题，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和程序完备性，租赁到期后是否存在合理的续租或解决关联租赁的方案。（4）说明发行人收购易冲科技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收购前易冲科技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资产评估、审计等程序。（5）说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7,425.66万元、54,976.84万元和60,803.19万元，主要包括积分商城业务、信用卡商城业务、经销商忠诚度管理业务等。请发行人：（1）按业务类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具体产品销售情况，包括合作模式、结算安排、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同类产品市场单价对比情况、毛利率等，如报告期内变动较大，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要客户的中标情况、上架具体商品、供应商排名、资源位情况等说明积分商城业务2020年度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说明积分商城业务相较于其他电商平台的竞争优势、主要产品类型及价格对比情况，终端客户的使用频率、复购率，按照交易金额分层说明各期不同销售金额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3）结合发行人中标伊利股份的具体产品构成、报价策略等，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忠诚度管理业务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该类业务拓展情况、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周期、续约安排等说明该类业务的稳定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以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各自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5）分析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6）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包括产品类别、主要品牌或型号、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等，销售单价、毛利率与公开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同类产品不同销售渠道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7）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类业务及产品（含虚拟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收入确认所依据的原始凭证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列示测试方法、测试金额及占比，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过程、核查金额及占比、结论。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75.98%、61.30%及66.91%，其中伊利股份、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较大。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业务获取方式、关联关系等；（2）说明前十大客户的具体业务类型、合作模式、终端消费者交易模式、主要合同约定，包括招投标情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结算安排、定价政策、主要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系统建设（如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等，如存在同一客户不同年份或不同合同、同类业务不同客户定价政策、结算安排、毛利率等差异较大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机制，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周期、壁垒，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合作商考核体系得分及排名情况、资源位获取情况，伊利股份、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4）说明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关于商业贿赂、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新增收入规模的合理性，如存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客户，请列示具体客户情况、交易情况、销售规模下降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及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情况、发行人及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经营情况等，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7）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订周期、主要客户及业务的变动情况等，说明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5.82%、25.55%、28.49%，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新增供应商较多，部分供应商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公开资料显示，2020年第四大、2021年第一大供应商河南泰和鹿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2月，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11人，常熟佳讯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常熟俊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等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董事、高管与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基于谨慎性考虑，不能排除部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一控制的可能性，将部分公司合并披露采购额。请发行人：（1）按采购内容列示前五名供应商，包括名称、类型（品牌方/贸易商等）、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初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付款周期，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采购内容、金额、数量、单价、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说明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程序，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报告期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3）说明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少的具体情形，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单价的公允性、结算及付款安排、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采购量占其业务规模情况；（4）补充披露品牌方、品牌指定/授权方、其他贸易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各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无品牌方授权的情形；说明向贸易商采购未向品牌方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同时向贸易商及品牌方采购的金额、数量、单价、结算方式等对比情况；说明苹果相关产品的采购情况；（5）说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产品供应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2021年下半年供应商临时加价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涉及的产品、加价幅度、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影响是否消除；（6）说明经销商忠诚度管理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型号、价格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7）说明涉及销售返利条款的供应商，销售返利的具体约定及相关会计处理，返利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8）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及占比、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对应的具体产品、采购和销售是否为相互独立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9）说明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与主要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是否充分、披露是否准确，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0.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是忠诚度管理服务商，最终以商品在积分平台兑换、信用卡商城等渠道销售的形式实现收入。请发行人：（1）说明“提供忠诚度管理方案设计、商品智能选配推荐、数字营销策划及执行、商品供应及仓配物流、售后及客户服务、忠诚度管理网络平台搭建及运营等综合服务”等服务的具体情况，各项业务能否明确区分，相关业务人员及资源配置情况、收入、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2）说明核心技术来源、开发过程及资源投入情况，对应的软件或专利著作权，是否属于通用技术，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运用、实现的主要功能，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3）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及可比性；（4）说明发行人在各项业务中参与的具体环节、提供的具体服务或产品，忠诚度管理服务商除销售产品外的主要体现，投标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基本情况，并结合竞争对手类型、提供服务或产品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业务定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业务实质。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信息披露问题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存在注销或股权转让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已注销企业，说明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会接入大量银行等行业客户数据信息。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2）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故，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是否应履行网络安全审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请发行人：（1）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服务质量事故纠纷，是否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说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4）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是否曾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是否存在涉及前述各类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若有，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是否合规，是否符合规划用途；部分自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租赁房产是否符合土地房产用途，相关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3）如因瑕疵不动产相关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生产经营受阻的可能，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相关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6.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劳动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8. 公司拥有1家境外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欧亚。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有，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认为不构成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应当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项目的情形。请发行人：（1）逐项列示委托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研发项目及内容，委托研发单位、必要性、主要合同条款及研发成果归属，研发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委托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委托研发，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说明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如存在，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5）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请发行人：（1）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请发行人：（1）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是否已取得募投用地，如未取得，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2）详细说明“运营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各具体项目构成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运营服务体系升级的具体体现，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项目收益及投资回收期的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3）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现有研发中心用地、建筑、资金投入情况，研发人员储备、构成及技术能力，已形成的具体研发和技术成果，目前研发活动开展现状及未来研发规划，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 关于信息系统。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主要IT系统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功能，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对接情况、数据来源；（2）说明IT系统控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访问逻辑、权限管理、系统运维、数据安全、数据备份等流程控制情况，是否存在过度授权，是否存在实施数据造假舞弊的风险，是否发生过导致数据异常的重大事件；（3）说明信息系统存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针对发行人业务财务数据一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数据与核算数据、资金流水等财务数据的一致性或匹配性，是否存在财务核算数据与经营数据不一致、资金流水与订单金额不匹配等事项；（2）针对用户行为及订单表现的核查分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何识别异常用户及异常订单、异常数据临界值的设立标准，针对异常用户或异常订单收入真实性所做的进一步核查工作；（3）IT审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业务背景及审计的范围、程序、结论，IT审计数据分析范围不包括中信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原因、相关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IT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否存在异常及审计结论、是否存在“刷单”或者通过购买积分等方式变相“刷单”的情形，是否对产品、收入、成本进行合理性分析，并提交IT审计报告。
2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4,474.00万元、42,561.49万元及48,676.4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平台服务费，其中，商品采购成本占比超90%。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采购的主要品牌、主要产品、采购渠道及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金额、运输单价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单位运费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主要提供运输服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3）说明技术服务成本及平台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对应的主要业务或合同、与相关收入的匹配性；（4）说明不同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与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的一致性，各项业务中主要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式、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举例说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报告期各期，还原新收入准则运输费、平台服务费调整影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55%、28.67%及24.6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产品构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农业银行收入波动的影响、主要产品采购价格变化等，说明积分商城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销售产品构成、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等说明信用卡商城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具体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定价策略、竞争情况说明积分商城业务、信用卡商城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伊利股份竞争性谈判结果、主要销售产品型号、价格等说明经销商忠诚度管理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4）结合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波动、细分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该类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5）对比细分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差异原因，说明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各项业务中苹果产品、非苹果电子产品及其他产品的收入、销售单价、毛利占比、毛利率，是否与市场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报告期各期，将运输费、平台服务费还原为销售费用后，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5%、13.42%和12.28%；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超40%。请发行人：（1）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岗位平均薪酬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地区企业薪酬比较情况；（2）说明租赁费的明细内容及金额、支付对象、计费依据、主要合同签订情况及结算凭证、对应的会计科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比、从事的具体工作、薪酬水平及确定依据、采购劳务的定价公允性、劳务费相关会计处理、金额波动的原因；（4）说明将运输费、平台服务费还原为销售费用后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及差异分析，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技术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与相关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委外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资源投入、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6）说明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与主要研发项目的匹配性，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及相关成本的区分标准，相关料工费在生产项目与研发项目之间归集和分摊情况，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但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研发费用的分摊与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与研发相关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发行人存在股份支付事项。请发行人：（1）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说明股份支付过程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关于服务期或等待期的相关约定，包括等待期限、确定依据及准确性、年摊销金额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员工离职情况、相关股份的处理、转让价格的约定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中有无其他应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300.00万元、11,559.36万元和14,767.50万元，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请发行人：（1）列示主要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名称、合同主要条款、购买金额、持有期限、预期收益率等；（2）说明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初始投资成本、期末净值、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理财收益的明细及匡算过程、相关列报的准确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新增及赎回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变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031.17万元、10,907.28万元、12,790.52万元，均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特征、行业特征、结算模式、量价变化等相关因素，量化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结合销售时点、信用政策等说明差异的原因；（3）结合公司在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信用政策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量化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公司名称、超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等，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存在原因，说明账龄划分的标准，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6,183.89万元、6,514.70万元及5,438.19万元，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9.16%、14.45%和18.99%。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项下各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情况、期后确认收入时点、是否均有订单支持，存货规模的合理性，并结合年底促销互动的具体情况说明发出商品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各期末减值准备的期后转回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控制跌价商品销售时点而调节利润的情形，并结合相关合同、可变现净值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库龄分布情况、分析差异原因，说明各期末1年以上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销售渠道、定价方式、毛利率等，说明过季商品的处理方式及过季商品累积滚存对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影响（如适用），相关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设计和实际执行情况；（4）按存放地列示存货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采购规模与仓储面积、仓储费的匹配性，说明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等；对于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说明发行人相关存货管理主体、人员配置及执行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说明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说明发行人发货和供应商发货的比例，相关的系统设置、内部控制、收入确认等方面情况；（6）结合行业特征、产品特点、促销及折扣情况、各渠道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及资产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存货周转率波动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项目的核查情况、金额、比例及结论。
3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2.24万元、112.36万元和135.56万元，主要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员工构成以研发人员为主，各期占比超过40%。请发行人：（1）说明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入账时间、取得方式、入账价值、数量、折旧及使用情况、残值率，主要设备数量、用途等情况；（2）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等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就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5,054.92万元、4,143.92万元和1,862.72万元，主要系应付的商品采购款等。请发行人：（1）结合生产经营情况、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应付账款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及账龄1年以上未支付的原因，说明与主要供应商期后结算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条款按时付款；（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应付账款对象之间的匹配性，结合公司付款政策、供应商资金规模、市场地位、采购规模，说明前五大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内容是否与销售订单匹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190.93万元、97.34万元及892.38万元，2021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江苏银行宣传品采购合同影响。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对应的客户名称、项目名称、交付时间、合同金额、结算条款、预收款金额、预收款时间，主要结算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及差异情况；（2）说明1年以上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的主要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3）说明与江苏银行宣传品采购合同的签署日期、主要约定、合作模式、业务模式等，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预付货款的原因、与其他同类业务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同类主要合同的基本情况及履约情况，业务模式、结算方式、毛利率等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1,730.81万元、1,214.33万元和1,158.19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税务处罚。请发行人：（1）说明应交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的金额，增值税销项税额与销售规模、进项税额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性；（2）说明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小及波动的合理性，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各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及原因分析；（3）说明针对税务处罚事项发行人后续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效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及其有效性；（4）说明报告期其他各项主要应交税费的构成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补缴、追缴税金和处罚，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开始，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借款的变动明细、融资主体、借款期限、借款用途、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利息资本化等情况，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勾稽关系；（2）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主要偿债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05.19万元、6,400.01万元和3,569.08万元，持续低于各期净利润。请发行人：（1）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2）结合应收应付项目、信用政策、结算安排、销售情况等，说明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回款能力改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2）说明各报告期末预付款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履约能力、合同签订时间、采购合同中关于采购内容、价格及公允性、结算方式、交货周期、交货质量、违约赔偿等方面的约定以及期后采购实现情况、是否符合约定，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和主要预付款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往来；（3）说明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价值、资产性质及来源等，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的依据、折旧年限及年限确定方式及合理性；（4）说明营业外支付中赔付款涉及的具体经济事项，是否存在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 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2. 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4.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请发行人比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并披露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5.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6.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根据反馈意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时不应引用反馈意见问题作为标题，并注意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